

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
北京市大兴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

文件

京兴政农发〔2026〕1号

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
北京市大兴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
关于印发《大兴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
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，按照《北京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对《大兴区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京兴政农发〔2023〕18号）进行修订，形成本办法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大兴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

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大兴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

2026年1月30日